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 817,852,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7,498,000 港元）。股東資金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出售投資物業時而導致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至 1,279,471,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2,053,000 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期內收購 Goldline 而需要綜合其銀行貸款所致。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融資資產之貨幣結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有關利息。銀行借貸主要用於資助地盤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我們預期，繼茵翠豪庭、寶雲道洋房、愛琴灣及長安鎮項目相繼出售後，借貸將大幅減少。

期內，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重新訂立安排，據此，可換股債券將可於一年內贖回或換作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達 818,000,000 港元，即每股約 0.87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為 0.65。

我們預期，出售茵翠豪庭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而其債務亦將可於下半年減少。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現時往來銀行之支持，並將具備充裕資金以應付經營需求。

##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聘用 110 名僱員。本集團不時審核薪酬方案。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 董事所佔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佔股本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 持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權先生 S.B.S., 太平紳士	1,518,000	—	—	—
戴志華先生 (附註 i 及 ii)	10,796,000	—	307,351,556	—
潘志輝先生 太平紳士	120,000	—	—	—
戴耀華先生	454,000	—	—	—
戴蕭玉萍女士 (附註 i 及 iii)	1,490,000	234,229,556	—	—
Charles Arthur Alan Nicol 先生 O.B.E., A.M.N.	160,000	—	—	—
雲大棉先生	120,000	—	—	—
王寶龍先生	310,000	—	—	—
廖俊寧先生	—	—	—	—

附註：

- (i) 154,427,556 股股份乃透過 Questrole Profits Limited（「Questrole Profits」）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
- (ii) 152,924,000 股股份乃透過 Propertyline Properties Limited（「Propertyline」）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iii) 79,802,000 股股份乃透過玄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99.99% 之權益，而戴女士則實益擁有 0.01%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此外，各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披露各董事及行政要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現獲通知下述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Value Consultants Limited

131,697,6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權**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